阳江海事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阳江海事局基本情况…… 1

一、单位职责 …… 1

二、机构设置 …… 2

第二部分　阳江海事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3

部门收支总表…… 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第三部分　阳江海事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9

第五部分　附件…… 12

第一部分 阳江海事局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阳江海事局是根据《关于交通部沿海直属海事机构的分支机构设置的批复》（中编办字〔2000〕48号），成立于2000年11月，为阳江市水上辖区交通安全监督管理机关，是部属行政单位，属四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和执行国家海洋管理、环境保护、水上交通安全、航海保障、船舶和水上设施检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按照授权，负责本辖区内船舶登记工作；负责规定范围内船舶法定配备的操作性手册与文书审核签发工作；负责受理外国籍船舶（包括港澳地区船舶）进入本辖区未开放水域或港口的申请工作，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三）按照授权，负责本辖区内船员和海上设施工作人员适任资格、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工作、船员服务簿发放及管理、船员专业与特殊培训管理及考试发证工作。

（四）负责组织本辖区内船舶防台、水上搜寻救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水上交通违章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五）按照授权，负责实施本辖区内港口国管理、船舶安全检查、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查验、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签证、强制引航监督、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的安

全监督、靠泊安全监督、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等工作。

（六）负责本辖区内通航环境与通航秩序维护工作；按照授权，负责本辖区水上水下施工安全技术状况审核、锚地和重要水域划定、港区岸线使用审核、航行警（通）告发布等工作。

（七）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局海事业务、法制、财务、资产、规费征收、基本建设、干部人事、劳动工资、计划装备、科技教育、党群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八）承办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及广东海事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阳江海事局设有 5 个内设机构，2 个处室办事机构，3 个派出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会计处、指挥中心（搜救中心办公室）、船舶监督处（船员管理处）、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处）、政务中心、海巡执法支队、港口海事处、江城海事处、阳西海事处，都是正科级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阳江海事局2024年部门预算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2.2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57.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交通运输支出	2256.29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1.5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219.11		
本年收入合计	2741.36	本年支出合计	2944.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02.89		
收入总计	2944.25	支出总计	2944.2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22.25	一、本年支出	1522.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2.2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57.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交通运输支出	1132.3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2.00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22.25	支 出 总 计	1522.2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2	0	19.05	0	19.05	0.15

第三部分　阳江海事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 年初，阳江海事局部门预算总收支 2944.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2.25 万元，较上年初增幅 0.57%；其他收入 1219.11 万元，较上年初减幅 33.18%；上年结转 202.89 万元，较上年初减幅 3.88%。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 年初，阳江海事局财政拨款收支 1522.2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阳江海事局切实采取措施，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0.15 万元，下降 0.78%。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0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0.15 万元，下降 0.79%，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用于各类接待支出。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2024 年重点工作

2024 年阳江海事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

二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全国海事工作会议、广东海事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阳江市委八届六次全会部署，铸牢“主角”意识，贯彻“四个不论”认识论，落实“五个不能”方法论，在讲政治、保安全、谋大局、惠民生、抓作风上精准发力，坚持精细化管理，坚决扛起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政治责任，为广东海事在开创海事现代化发展新格局中走在前列贡献阳江海事力量。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91.66 万元，全部为服务类政府采购。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阳江海事局共有车辆 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公务用车更新购置指标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阳江海事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

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中央水域海事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专项等项目支出 2024 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如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交通运输部机关以及部属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的基本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属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属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交通运输部机关以及部属行政单位用于医疗的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海事管理（项）：指用于海事执法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购房补贴（项）：是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 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3.“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中央水域海事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已在部海事局公开）。